

证券代码：833331

证券简称：爱夫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10: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31	爱夫卡	2026年4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9.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八）审议《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孔艳惠 联系电话：0755-82904729 传真电话：
0755-83147605 电子邮箱：kongyh@szfcar.top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